

首都师范大学 2017 年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_____ (甲方) 委托首都师范大学(乙方)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名, 双方协议如下:

一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招收考生_____ 为首都师范大学_____ 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, 学制四年。

二、定向就业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定向就业博士生所受的行政处分, 由乙方做出决定并负责通知甲方。

三、学费标准为每年壹万元整, 按学制 4 年缴纳, 学费中不包括公费医疗及住宿。学费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前缴纳, 未付清学费者不予注册。

四、定向就业博士生在学期间档案、工资关系由原单位保存, 工资、公费医疗由原单位解决。

五、定向就业博士生的教学按乙方指定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。定向就业博士生毕业后, 由乙方负责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关系转至甲方。

六、定向就业博士生毕业后回甲方单位, 由甲方安排工作。

七、如有关定向就业博士生的政策发生改变, 本协议书由双方协商修改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及定向就业博士生各存一份, 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(章)

乙方: (章)

定向就业博士生

负责人(签章)

负责人(签章)

(签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银行账号: 首都师范大学 0200007609088208634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

注: 本账号只接受单位对公汇款, 请务必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考生姓名。